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代表大會組織章程

113.08.29 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、總則

- 第 1 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代表大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，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設立之，以實踐校園民主、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保障會員權利。
 - 二、辦理學生自治事務。
 - 三、建立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。
- 第 4 條 學生代表大會組織選舉：
- 一、如該學年度學生已成立班聯會，班聯會主席、副主席應兼任學生代表大會會長、副會長，並辦理學生代表大會會務。
 - 二、若該學年度無班聯會產生，則於期初由學務處辦理選舉事務，並依本章則相關事項執行。

第二章、會員

- 第 5 條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第二項全校高級中等學制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 6 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：
- 一、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。
 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 - 三、得透過代表向本會提案。
- 第 7 條 會員負擔以下義務：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、決議。
 - 二、執行本會委派之任務配合。

第三章、會員代表大會

- 第 8 條 本會設有會員代表，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、普通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選任會員代表各兩人，任期一學年。
- 第 9 條 會員代表行使發言權、質詢權、表決權，負有出席會議之義務，並向班級之會員負責。
- 第 10 條 各班級代表之出席狀況及表決情形與會議紀錄，於會後一併公布。會員代表失職時，得經由各班以公開方式進行提議罷免及重新選

舉。

第 11 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。

二、提供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。

第 12 條 會員代表大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，選舉請見第四章。

第 13 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會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。

第 14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 15 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四章、行政部門

第 16 條 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一人，凡具會員代表資格者均可參選，過半數以上出席會員代表採無記名投票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學年。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以二年級擔任為原則。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。副會長，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 17 條 本會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為繼任第一順位，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會長、副會長均出缺時，應舉辦補選。

第 18 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如有下列情形則為喪失身分：

一、失去會員資格

二、曠廢職責，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後予以退職。

三、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，經學生代表大會議決或學務處准其辭退者。

第 19 條 會長、副會長之改選、補選與罷免需過半數以上出席會員代表，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。

第 20 條 行政部門設行政組，置組長以及組員若干，得由會長任命之。協助會長、副會長，綜理會務，維繫日常會務正常運行。並處理文書庶務工作及會議紀錄。

第 21 條 前項組織如有增減需求，得由會長 告知會員代表大會後 變更，變更

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 22 條 會長、副會長及幹部得優先代表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。

第五章、附則

第 23 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：

一、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，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議，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二、由會員代表五分之一提議，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 24 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25 條 本章程之訂定與變更需經校務會議會通過呈校長核可後施行。